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陳素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64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0740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2915924_113D218116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-【美感領航共識營】研習課程資訊，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3937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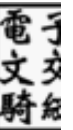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協助提升各領域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其中規劃開設領袖領導層面之進修課程，透過領導人才的自我美感素養提升及整合美感資源，以提供學生更豐富、啟發性的學習體驗與環境。

三、旨揭共識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資訊：

1、日期：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地點：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清酒工坊2樓拱廳（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號）。



(二) 薦派人員：全國中小學校長，本局核予參與人員公
(差) 假出席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

1、實體參與：連結至以下表單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Ft5NdiaMhxUoYaQRA>)，將依據參與對象實際參與時數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證明。

2、線上旁聽：連結至以下表單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X9mX7kWDcMsbo3pF8>)，並需收到本案通知信件方完成報名，另旁聽課程未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(四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止。

(五) 檢附課程表1份，倘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案承辦人黃小姐
(電話：02-2896-1000轉5273，E-mail:
tnuaartist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